

- 育自治條例」報院核定中，本會將持續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制定有關放生之自治條例事宜。
- 五、另輔導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8 款公告烏來、坪林、雙溪、貢寮、三峽、淡水、石碇、平溪、三芝、金山、石門等 11 行政區內封溪護漁區段自公告日起禁止未經核准之成魚、魚苗、魚卵放流行為。
- 六、同時已研擬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及第 46 條規定，明定釋放野生動物須經許可及相關處罰規定。
- 七、本會林務局於 100 年及 101 年各辦乙場有關「動物放生行為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宗教、保育團體、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等代表進行座談，獲得將放生資源轉化為對環境生態、動物福利或社會關懷等更有意義的護生活動，讓慈悲心得以厚實與永續之共識。
- 八、此外，為導正各界人士對於放生行為的觀念，本會林務局已發行《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DVD 影片（分國、台、英三語版），除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外，並置於本會林務局影音資訊平台（網址：<http://media.forest.gov.tw/mp.asp?mp=1>）供各界隨時觀看，以為宣導。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9）

黃委員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影響，引發豪雨，造成南投、雲林、臺中、屏東、桃園、高雄、嘉義縣市、彰化、臺東、新竹、臺南、花蓮、苗栗、宜蘭、新北及澎湖等 17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本次災害本會核定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縣市、臺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13 直轄市、縣（市）辦理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3 億 1,617 萬 1,069 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285 戶。至彰化縣政府並未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少數芒果使用乙烯（催熟劑）致使部分消費者心生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4 號）